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鑫科材料	股票代码	600255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庄明福	张龙
电话	0553-5840468	0553-5847423
传真	0553-5847423	0553-5847423
电子信箱	zhungmf@ahxinke.com	zhanglong@ahxinke.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554,230,500.86	3,312,183,230.38	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94,326,708.08	1,988,728,036.18	0.2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335,998.26	143,721,229.97	-292.97
营业收入	2,763,650,082.52	1,787,128,353.19	5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66,062.33	-14,639,184.4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968,250.45	-32,313,035.6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9	-1.25	增加 2.6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4	-0.0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4	-0.03	不适用

2.2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51,03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6	129,207,382	0	质押 125,648,802 冻结 1,314,000
上海泽熙增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未知	7.96	49,800,000	49,800,000	无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 6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4.96	31,000,000	31,000,000	无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 6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4.96	31,000,000	31,000,000	无
凌祖群	境内自然人	4.48	28,000,000	28,000,000	无
韩玉山	境内自然人	2.97	18,600,000	18,600,000	无
金鹰基金-民生银行-山西信托?定盈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2.81	17,600,000	17,600,000	无
合肥工大复合材料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	12,855,540	0	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未知	0.56	3,477,200	0	无
吕顺发	境内自然人	0.48	3,000,000	0	无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 年上半年公司以加快实现业务转型升级为重点,大力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所带来的各种困难和挑战,积极盘活存量资金,努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资产与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战略转型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公司再融资工作有序推进。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763,650,082.52	1,787,128,353.19	54.64
营业成本	2,676,026,176.54	1,730,670,029.98	54.62
销售费用	20,106,070.52	18,891,429.11	6.43
管理费用	46,630,297.08	32,706,902.79	42.57
财务费用	29,377,164.13	24,699,495.12	18.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335,998.26	143,721,229.97	-292.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455,658.20	-262,187,024.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604,085.22	-299,250,900.01	
研发支出	30,460,122.19	37,462,937.77	-18.69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销量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销量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公司销量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费用性税金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贷款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用票据方式支付货款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对外投资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产品结构调整所致

2、 其它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①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初现成效,销售收入稳步增加,销售毛利逐步提升。 ②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鑫晟电工材料有限公司利润稳步增长。③报告期内,公司出售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确认相关投资收益后致使本期净利润增加。

(2)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经过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报告期内基本完成年初设定的经营目标。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加工制造业	2,760,904,213.18	2,674,514,120.43	3.12	54.87	54.61	增加 0.1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铜基合金材料	2,674,079,972.64	2,599,158,884.08	2.8	58.79	58.21	增加 0.36 个百分点
辐照特种电缆	86,824,240.54	75,355,236.35	13.20	-12.05	-13.88	增加 1.33 个百分点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国内	2,490,608,120.59	60.67
国外	270,296,092.59	16.23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要变化。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安徽科汇铜合金材料加工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铜合金材料冶炼加工技术的研究与开发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铜合金材料生产销售铜合金材料加工设备生产 (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150.00	50.00
安徽安和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300.00	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根据保险公司的委托,代理相关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 (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20.00	6.67
安徽繁昌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900.00	9.00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0	电池、充电器、超级电容器、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储能产品、风光储能产品、储能电子元器件的原材料、元器件、半成品、产成品、生产设备、仪器、配套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转让、工程承揽业务和进出口业务等。	12,000.00	1.60

(1)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期初持股比例 (%)	期末持股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002298	鑫龙电器	300	4.24	1.43	4,144.16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原始投资
合计		300	/	/	4,144.16			/	/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证券代码	最初投资金额 (元)	期初持股比例 (%)	期末持股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元)	报告期损益 (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安徽繁昌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	9	9	9,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原始出资
合计	9,000,000	/	/	9,000,000			/	/

2、 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08	非公开发行	41,708.74	0	41,708.74	0	
2013	非公开发行	88,312.00	20,079.23	61,457.35	27,550.11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已设立专户进行存储
合计	/	130,020.74	20,079.23	103,166.09	27,550.11	/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公司 200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2013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61,457.35 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年产 40KT 高精度电子铜带项目 40,557.35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0,9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应为 26,854.65 万元,实为 27,550.11 万元,差额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610.11 万元,手续费支出 0.25 万元和尚未置换的以自有资金垫付的非公开发行费用 85.6 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年产 40000 吨高精度电子铜带项目	否	119,661.24	9,179.23	73,213.69	是						
合计	/	119,661.24	9,179.23	73,213.69	/	/		/	/	/	/

经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年产 15,000 吨引线框架铜带项目募集资金余额 32,656.34 万元(含利息)全部投入 2013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 " 年产 40KT 高精度电子铜带项目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73,213.69 万元.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项目拟投入金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变更项目的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项目进度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受让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持有的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 60% 股权和股权受让后对其增资的项目	年产 10,000 吨精密紫铜带技术改造项目	7,680	0	7,660.12	是			已实施	是	
年产 40KT 高精度电子	年产 15,000 吨引线框	119,661.24	9,179.23	73,213.69	是					
合计	/	127,341.24	9,179.23	80,873.81	/		/	/	/	/

4、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①芜湖鑫瑞贸易有限公司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芜湖鑫瑞贸易有限公司 97.5%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7,387 万元,净资产 7,212 万元,2014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3,001 万元,实现净利润 2.35 万元。

②芜湖鑫晟电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芜湖鑫晟电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75,050 万元,净资产 26,194.84 万元,2014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83,551.53 万元,实现净利润 45.28 万元。

③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 60%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625,000 万日元。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31,661.02 万元,净资产 20,210.4 万元,2014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29,277.98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28.57 万元。

④安徽科汇铜合金材料加工工程有限公司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安徽科汇铜合金材料加工工程有限公司 50%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267.88 万元,净资产 267.81 万元,2014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6.87 万元。

⑤安徽繁昌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安徽繁昌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9%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46,002 万元,净资产 13,246 万元。2014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218.56 万元,实现净利润 644.64 万元。

⑥芜湖鑫源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持有芜湖鑫源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2,078.54 万元,净资产 296.2 万元,2014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30.24 万元,实现净利润 -2.28 万元。

5、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经 2014 月 5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因公司 2013 年受新建项目,原材料价格下跌等因素影响出现亏损。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62,55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56,375 万股。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 2014-052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8 月 22 日在千岛湖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6 人。董事李非文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钱敏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吴裕庆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刘玉彬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周德群先生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邢会强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张晓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同意按有关规定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 审议通过 《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报酬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鑫科材料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审议通过《鑫科材料内部控制管理手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审议通过《鑫科材料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方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鑫科材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报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八、审议通过《鑫科材料 2014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62,55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56,375 万股,报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若《公司 2014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62,55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56,375 万股,故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即:

章程原文	修订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5,500,0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63,750,00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现在的总股本为:625,500,000 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现在的总股本为:1,563,750,000 普通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追加与巴彦淖尔市飞尚铜业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关于追加与巴彦淖尔市飞尚铜业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董事李非文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鑫科材料审计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撤销经营管理部和生产管理部,新设运营管理部。由运营管理部承接原经营管理部和生产管理部的全部职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拟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在芜湖市悦园方大酒店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针对上述二、七、九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请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会前提供的有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 2014 年上半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关于公司 2014 年上半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听取了公司经理层的汇报,并就此项议案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 同时也为公司的下一步发展提供了保障。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14 年上半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追加与巴彦淖尔市飞尚铜业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就追加与巴彦淖尔市飞尚铜业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提请董事会审议,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听取了公司经理层的汇报,并就此项议案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拟追加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且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在表决此项关联交易提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追加与巴彦淖尔市飞尚铜业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针对《关于追加与巴彦淖尔市飞尚铜业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岳远斌、吴春玲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关于鑫科材料追加与巴彦淖尔飞尚铜业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关于追加与巴彦淖尔飞尚铜业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 2014-053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七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在千岛湖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4 人,监事李瑾先生因公出差,委托监事钱敏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建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针对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监事会审核意见如下:

1、半年报的编制和审计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计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鑫科材料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鑫科材料内部控制管理手册》。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审议通过《鑫科材料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审议通过《鑫科材料 2014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62,55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56,375 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追加与巴彦淖尔市飞尚铜业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 2014-054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 年 9 月 11 日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9 月 4 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否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定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星期四)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届次: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11 日下午 13:30,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采用现场投票或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5、会议地点:芜湖市悦园方大酒店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聘请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 <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的议案》;

3、审议《2014 年上半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审议《关于追加与巴彦淖尔市飞尚铜业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法律顾问;

2、截止 2014 年 9 月 4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

(2)法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登记时间:2014 年 9 月 6 日(上午 9:00-- 下午 16:30)

联 系 人:张龙

联系电话:0553-5847423

传 真:0553-5847423

地 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 3 号

邮 编:241006

3、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23 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 权 委 托 书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年　月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　　题	表决结果		
		赞成	弃权	反对
1	审议《关于聘请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审议《2014 年上半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审议《关于追加与巴彦淖尔市飞尚铜业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二: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鑫科材料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此附件为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说明。

投票日期:2014 年 9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2014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议案数:5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255	鑫科投票	5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5 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 5 项提案	99.00 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审议《关于聘请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
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2.00
3	审议《2014 年上半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3.00
4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5	审议《关于追加与巴彦淖尔市飞尚铜业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5.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 2014 年 9 月 11 日 A 股收市后,持有鑫科材料 A 股(股票代码 600255)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 元",申报股数填写"1 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55	买入	99.00 元	1股

(二)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关于聘请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55	买入	1.00 元	1股

(三)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关于聘请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55	买入	1.00 元	2股

(四)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关于聘请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55	买入	1.00 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 2014-055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与巴彦淖尔市飞尚铜业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六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14 年度向巴彦淖尔市飞尚铜业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铜材不超过 500 万元,但根据需求关系的变化,预计 2014 年度公司与巴彦淖尔市飞尚铜业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额将达到 800 万元。因此,需要董事会补充授权 300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企业名称:巴彦淖尔市飞尚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钟国伟

3、注册资本:37,420 万元

4、主营业务:金属及合金产品的生产销售;电工材料、电线电缆、化工产品、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和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5、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青山工业园区

6、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李非文先生担任巴彦淖尔市飞尚铜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7、履约能力分析:巴彦淖尔市飞尚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中,依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具体依下列顺序确定:

1、国家有统一定价的,执行国家统一规定;

2、国家没有统一定价的,参照安徽省及当地的市场价格;

3、在任何情况下,不得高于关联方向其他任何第三方的销售价格。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有关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该等关联交易是在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化原则每年重新确认新一年度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及费用价格,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审议程序

1、公司已就此项日常关联交易向独立董事进行汇报并获得认可,现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李非文应回避表决。

2、本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此项日常关联交易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汇报,并在获得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赞同的独立意见。

3、《关于追加与巴彦淖尔市飞尚铜业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拟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该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在此范围内按公司实际需要签定关联交易协议并执行。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就追加与巴彦淖尔市飞尚铜业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提请董事会审议,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听取了公司经理层的汇报,并就此项议案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拟追加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且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在表决此项关联交易提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其审议和表决